

“12331, 守护食品药品安全”

去年12331热线举报投诉食品(含餐饮)最多

日前,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16年全市12331(96311)、96317热线数据分析,该热线全年共受理举报投诉咨询6261件,其中举报投诉3207件,咨询3054件。

食品(含餐饮)安全仍是焦点

从举报投诉情况来看,食品(含餐饮)占了绝大多数。在全部3207件举报投诉件中,涉及食品(含餐饮)的就有2662件,占举报投诉总量的83.0%;而咨询件中涉及食品(含餐饮)的也有1653件,占了咨询总量的54.1%。

2015年、2016年举报投诉情况对比表

举报投诉情况	数量(件)		同比(%)	2016年各类举报投诉的占比
	2015年	2016年		
食品(含餐饮)	2319	2662	14.80%	83.00%
药品	353	247	-30.00%	7.70%
保健食品	109	146	33.90%	4.60%
化妆品	50	65	30%	2.00%
医疗器械	61	87	42.60%	2.70%
合计	2892	3207	10.90%	100%

“由此不难看出,食品(含餐饮)问题仍是我市市民目前关注的头号大问题。饮食安全任重而道远。”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举报投诉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说,通过具体分析,

食品(含餐饮)三大类问题的举报投诉相对较多:一是涉嫌销售过期、劣质食品,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虚假宣传等,投诉比较集中的地点是各类大型

超市;二是无证经营、食物中有异物、就餐后发生肠胃不适、食物变质等;三是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违规生产主要包括滥用非食品加工或使用化学添加

剂、无证从事生产加工包装食品等。“从涉及的监管流程看,流通环节的举报投诉最多,占59.5%;餐饮服务环节的次之,占34.8%,生产环节占5.7%。”

其他问题也不容忽视

2016年共接到药品举报投诉共247件,反映的问题主要有违法违规销售、违法违规广告、假劣药无效药,以及药师挂靠及网络违规提供药品信息或交易服务等。

“从数量来看,涉及药品举报投诉共247件,占了举报投诉总量的7%,位居第二;但其同比上年的比例却下降了30%,一定程度上佐证了我们相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和监管的

成效。”该负责人介绍。保健食品方面还是老问题居多,如利用讲座或电台进行虚假宣传问题;保健品质量及食用无效问题;以及套用他人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或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等。

另外关于化妆品问题,该负责人点到网售无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或伪劣产品问题,以及虚假宣传问题;而医疗器械方面则对体验式销售又一次提出了警示。

通讯员 张淑蓉 姚晨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打击从严 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开始

城乡接合部,种养殖集中区、进口食品专营区,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校园周边,本月初,以上述“一部二区三边”为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拉开序幕,行动由市食安办牵头组织,将持续到6月10日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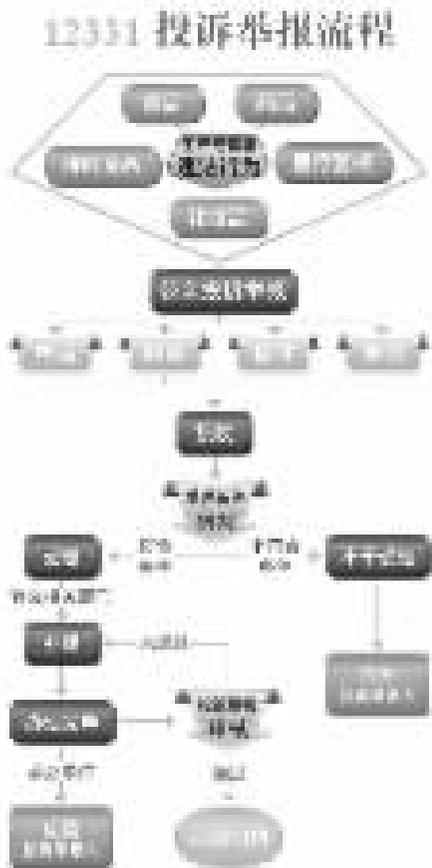
市食安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活动找准症结确立“排雷清单”:如食用农产品种养殖环节和食用林产品种植环节,将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初级水产品养殖环节,将严格规范水产养殖

投入品使用,严厉打击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硝基咪唑类药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违禁物质的行为。食品生产及相关产品环节,将严查调味料以食用酒精冒充白酒及其标签标注“黄酒”“花雕”“加饭”等误导消费者行为;蜂蜜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行为、采购的原料蜜票据是否齐全等;一次性餐饮具和一次性筷子等生产加工企业有无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或违法使用回收料等行为。食品流通环节,将针对近年来抽检问题相对突出的加拿大、菱鲆、乌鳢、鳊鱼和明

虾等鲜活水产品及其运输销售养殖用水,重点检测硝基咪唑类药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等违禁物质残留超标情况。餐饮服务环节,将严查餐饮服务单位的采购和使用食用油脂情况,严防“废弃油脂”“口水油”等流入餐饮服务环节;同时将重点抽检火锅底料、调味料、面条汤料中是否含有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等。另外,对于输入性牛肉、保健食品会议营销治理以及进口食品来源合法性检查等都提出了具体的检查及整治要求。

另外,根据往年抽检发现的问题以及一些重点食品的潜在风险,行动还安排了食品安全评价性检验,主要围绕蔬菜、竹笋、水产品、白酒、蜂蜜、煎炸油、火锅用蘸料、牛肉及副产物、餐饮具等重点产品,并在抽检环节上充分考虑地产食品实际情况,如竹笋抽检安排在我市竹笋主产区;蔬菜抽检安排在内主要的蔬菜种植基地以及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水产品以及运输、销售、养殖用水抽检安排在各地主要的养殖场以及农产品零售、批发市场等。

通讯员 张淑蓉



食品、药品要搞清

邮购、网购更须谨慎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单从字面上看很好理解,但若是涉及本质及功效,真正清楚明白的消费者不多。再加上现实生活中,某些商家在宣传推销时故意混淆,将食品当成保健食品,或将保健食品当成治病良药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前不久,家住象山西周镇的退休教师廖阿婆收到一份杂志,其中一则宣称能治疗风湿痹痛的某胶囊广告吸引了她。广告宣称该胶囊有祛风除湿、化痰通络的功效,还有“权威专家”和“患者”现身说法,更有“无效退款”“无毒副作用”等承诺。廖阿婆按照广告提供的账号,当天就汇款邮购了这款“神奇”的产品,花费3600元购买了两个疗程。

然而,奇迹终究没能出现。服用该胶囊一段时间后,廖阿婆的风湿痛并没有丝毫减轻或是改观,方知上当受骗的她拨打销售服务热线提出退货要求,却被商家以产品没有问题为由拒绝了。无奈之下,廖阿婆只好寻求市场监管部门的帮助。

“经调查,该款胶囊只是一款普通的保健食品,而非药品。”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由于产品供货方远在广州,他们只能与广州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联系,同时通过电话与对方沟通协调。“几经交涉,最终商家同意退还廖阿婆3000元。”

除了商家有意把保健食品吹成“特效药”,也有消费者想当然地把某类食品当成保健滋补品。

前段时间,象山的王女士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人在推销“自制阿胶糕”,于是主动与卖家取得了联系。

“我们用的是最好的东阿阿胶,所有原料都是顶级的,一人限买6盒。”卖家牛逼哄哄的答复更让王女士感觉自己找到了好产品,于是二话不说,直接转账1800元购买了6盒。

三天后,快递送到,王女士拆开一看,发现这款“自制阿胶糕”的色泽与当时卖家发的图片差别很大,顺手拿起一块尝了尝:“味道还不如以前在药店买的阿胶糕。”王女士感觉不对,于是再次联系卖家要求退货,不想被卖家直接拉黑。

接投诉后,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派工作人员对王女士购买的这款“自制阿胶糕”进行检查,发现该产品包装上既无生产厂家,也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上也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QS”标志。随后,工作人员通过王女士提供的微信联系上了卖家。当工作人员提出自行上门取货要求时,对方即表示只能快递销售;而当他表明身份后,对方则即刻将他拉黑。之后,工作人员又尝试以不同微信号添加该卖家,均未成功。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正确区分食品、保健食品和药品,切勿将食品或保健食品当作药品服用,以免上当受骗,或因此延误病情影响身体健康。另外,网络或邮购购买药品、保健食品,因销售方身份、产品来源、质量及合法性、安全性等均得不到确认和保证,风险隐患很大,消费者请务必谨慎。消费者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对所要购买的保健食品或药品进行详细查询,确认无误后方可购买。

通讯员 罗军 姚银存